



百部长篇小说文库

精粹普及本



人性枷锁



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

四部长篇小说文册



主编：刘以林

人性枷锁

著者：〔英〕萨默塞特·毛姆

译编：贾 佳



沈阳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

总 序

人生迢迢时光中，文学诱发的激情几乎是永恒的。

古人云：朝日初出，苍苍凉凉，澡头面，裹巾帻，进盘殂，嚼杨木，诸事甫毕，起问可中，中已久矣！中前如此，中后可知。一日如此，三万六千日何有？今天我们但见二十一世纪航船桅杆，跃身即上二十一世纪之舟，遥想古人终极之思和目击百物灵长与物质世界的交流融汇，我们深信这套文库的面世在现实中具有深思熟虑的理由。巍巍乎天生百物矣，巍巍乎百物入百物灵长之心，衍为此百部长篇，出于某种原因或所有原因中的某些原因，这些长篇都是整个人类所绵绵不断要阅读下去的。

在一切文艺作品中，长篇小说的地位是稳健而不可代替的，唯其道法自然、现实与意识，沿历史和人类轨迹循循而进，其磅礴、包容、原生意味均卓然不群，不论我们为工、为农、为兵、为官、为学、为商，不论我们忙碌或有闲，只要开卷一阅，准会立见生活上的一泓清水，准会一任松林来到

案头，百鸟飞临窗口，风清月白与飘然高蹈的一刻将如灵光四溢带给我们真正的愉快。只是，长篇小说太多太浩瀚了，即使仅仅是百部长篇，其篇幅的浩瀚除了专业者或极嗜者外，一般读者也难卒读。鉴此，本文库在拨冗优选长篇 100 部之外，对此均进行了译编和缩写，撮其精华，保其意韵，力求传达其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精髓，以期读者能够事半功倍。这里有中国长篇 22 部，余为外国小说，以小说的品质而言，皆为卓世极品。

小说的光荣在于世世代代与人类生存热情相对应，对于个人而言它隐喻生存与冥灭的真谛，对于群体而言它折射历史发展逻辑的光亮。这里的百部长篇为全部长篇的代表，虽仅百部，却已像人类灵魂库一样深邃与不可避免，如百条河、百座山、百艘人类精神的大船，随时携带着我们匆忙生活中忽略的所有东西并随时相伴着我们，而且永远。读小说是好的，读小说的人生是好的。

刘以林

1997 年 7 月，北京

永定路东街甲 6 号 121 室

简 介

萨默塞特·毛姆(1874~1965)在英国现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一席。他是英国著名小说家、剧作家,一生活了91岁,创作了20余部长篇小说,30多个剧本,100多部短篇小说,此外还有大量散文、文学评论。他被视为与肖伯纳比肩的戏剧作家,欧洲当代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。在长篇小说中,《人性枷锁》(1915)是他首屈一指的具有代表性的巨著,被评论界誉为杰作。

主人公菲利普9岁时父母双亡,被寄养到悭吝的牧师伯父家,这位伯父一心要培养他成为牧师,可他以强烈的反叛精神坚决挣脱了基督教的牢笼。他要走自己的路,先后到伦敦学习会计,去法国学习绘画。到了春情萌动阶段,他爱上了一个粗俗、冷酷,并不漂亮的酒吧侍女米尔德丽德,被她折腾得不胜其苦,直到发现她沦为卖笑女,才恢复了理智的主宰地位,摆脱了情欲的枷锁。接着他又摆脱了蹂躏人格的经济枷锁和身体缺陷的心理枷锁,从此超然物外,获得了真正意义的自由。

1

天亮了，阴沉沉的。风阴冷阴冷的，似乎要下雪了。女仆走进屋，叫醒正在熟睡的孩子菲利普。她抱起这孩子，说：“你妈妈叫你去呢。”

她把这孩子抱到楼下，送给躺在床上的一位女人，那是孩子的妈妈。这位妇人吻吻孩子的眼睛，用那双细弱的小手抚摸着孩子的身体，紧紧搂着孩子。

孩子在睡眼朦胧中吻着妈妈，转眼间又睡熟了。妈妈抚弄着孩子的五个小脚趾，抽泣了，泪水从双颊滚落。无奈医生很快就把孩子抱开了。

“可怜的孩子，他将来会怎样呢？”

2

一周后，菲利普正在翁斯洛花园街的沃特金小姐寓所的地板上独自玩耍。保姆艾玛来接他回家。

她犹豫了一会儿，忍不住说：“你不想问问你

妈妈身体怎样吗？”

“呀，我忘了，妈妈好吗？”

“你妈妈很好，很快乐。”

“那太好了！”

“你妈妈已经去世了，你再也见不到她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你妈妈在天堂里了。”

艾玛哭起来了，九岁的菲利普虽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，也哭起来了。

3

回到家里，伯父凯利先生正在等他。他对菲利普说：“从今以后你就要和我一起生活，你愿意吗？”他接着又说：“你亲爱的妈妈托付我照顾你。”

凯利先生一得到弟媳病危的消息，立刻动身来伦敦，一路上真怕弟媳有什么不测，自己可就责无旁贷了。他已年过五十，结婚虽然三十年了，却无子女。

菲利普的父亲是外科医生，六个月前猝死于血液中毒，没留什么遗产给妻子。

4

菲利普和艾玛分手，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家，跟着伯父来到离伦敦六十英里的布莱克斯泰勃。这是一幢宽敞的红顶楼房，有教堂的建筑风格。

伯母路易莎跑到门口迎接他们，她是个瘦小的妇人，脸上布满皱纹，说起话来柔声细语。

“走了这么远，脚疼不疼，菲利普？”

“不疼，我习惯了。”

“你能自己洗手吗？要不要我帮忙？”

“我自己能洗。”他回答得干脆利落。

女仆玛丽把鸡蛋端来，大家都就座了。

5

菲利普从他们的只言片语中知道了已故双亲的不少事情。他父亲是医生，收入可观，但花钱从不算计。自己的母亲容貌漂亮，出身很好，却一贫如洗。

到这里一个星期后，发生了一件让伯父恼火

的事。一天早晨，牧师收到凯利太太寓所寄来的一包邮件，里面有凯利太太的十二张照片，照的全是头像、半身像，照片上的人面容疲弱、憔悴，但依然俏丽非凡，一双大眼睛流露出忧伤的神情。伯父大惑不解，便问菲利普这是怎么回事。

“我记得妈妈说她去照过相，还说：‘我要留给孩子，让他长大了能想起我。’”

当了解到事情的真相后，伯父给他一张照片，其余他来保管，并且说道：“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拍十二张，拍一张不就足够了！”

6

在身为牧师的伯父家里，日子过得很平淡。

每天下午，菲利普都要上课。伯父教他拉丁文和数学，其实他自己对这两门知识也不懂。伯母教他法文和钢琴，虽然她对法文只能说是略知一二，但她倒还能弹琴，也都是老曲子。晚饭后不久，菲利普去睡觉了。他不肯让玛丽为他脱衣服。当钟敲十点时，伯父就会站起身，熄灭灯，跟妻子一起去就寝。

7

星期天的事也安排得满满的。全家人要早起半小时，洗洗涮涮，用了早餐，准备出发上教堂做礼拜。

牧师的讲道，菲利普感到厌倦，刚挪挪身子，伯母就用手按住他，盯他一眼。直到分发圣餐时，菲利普才兴致勃勃。

晚上，菲利普跟着伯父出去散步，步行到教堂。布莱克斯泰勃是个渔村，镇上只有一条大街。夜里望着灯火闪闪的教堂一点点靠近，心里觉得亲切。菲利普常把小手伸到伯父的大手里，有一种受到保护的感觉。

8

菲利普到牧师家的第二个星期天，惹了一场祸。午饭后，凯利先生一肚子心事，睡不着觉。忽听一声响，他一跳而起，直奔餐厅，只见菲利普坐在桌旁，周围是一堆砖头，刚搭的城堡倒塌了。

“你难道不知道星期天不应当做游戏吗？你不懂星期天叫休息日吗？”他要菲利普把砖头搬走。

菲利普不愿别人看见自己流泪，咬牙不让眼泪流出来。他不肯向伯父道歉。

吃完茶，伯父准备更衣上教堂，菲利普去拿自己的衣帽，可是伯父却说：“今晚你不必去教堂了，这副样子怎么能去圣堂呢？”

菲利普一声没吭，感到受了奇耻大辱。

伯母见后忙来安慰他，可菲利普一点儿也不领情，说：“我恨你，你死了才好呢。”

伯母目瞪口呆，她坐下来，想着自己多想得到这孩子的爱，不禁流下泪来。想着想着，她忽然放声大哭。菲利普忽然醒悟，知道他的话刺伤了伯母的心，心里很内疚，悄悄走到她面前，在她脸上亲了一下。这是他第一次亲吻伯母。她把孩子抱到膝上，紧紧地搂着。

9

到了星期天，牧师准备睡午觉时，菲利普忽然开口了：“不许我玩，那我干什么呢？”

牧师想让他背祈祷文，但凯利太太经过观察，

发现菲利普每次背祈祷文就不开心，暗暗流泪。于是她找了一本图画书，她让孩子过来坐在自己的膝头，看图画书。

这本书引起了孩子的兴趣，后来总爱要书看，专爱看带图的书，为了看懂图画上的内容，自己试着去念文字。从此，他特别喜欢看书，特别爱看那些描述地中海东部国家和岛屿的书籍，喜欢那充满浪漫色彩的东方城市。

慢慢地，菲利普养成了博览群书的好习惯，这下可给自己找到了一个逃避人生忧苦的港湾。

10

凯利夫妇决定送菲利普去坎特伯雷皇家学校读书，这里的牧师都把孩子送到这里上学。这所学校鼓励孩子将来当牧师，终奉上帝。

他们进了小门，菲利普鼓足勇气对伯父说：“告诉校长沃尔森先生，我一只脚有毛病。”

沃尔森先生进来了，高高大大，像个巨人。他对菲利普很亲热。他带菲利普到操场去看看，把他介绍给一个名叫文宁的小男孩，然后走了。

那男孩忽然问菲利普脚怎么了。“有点儿毛

病。”他回答。那男孩便要看看，菲利普不给他看。那男孩突然猛踢他一脚，菲利普疼得直喘气，可是这却比不上他心里的惊愕。

11

第二天早上，他在操场上做游戏的时候，孩子们都拿他的跛脚开玩笑，捉弄他，把他推个大跟头，大家哈哈笑起来。他不明白大家为什么这么捉弄他，他强忍着泪。

晚上睡觉的时候，又有几个孩子跑到卧室，硬要看他的脚，他不肯，那几个孩子就反扭着他的胳膊，逼得他只好伸出脚给大家看。

他暗暗流下泪来，感到人生的凄苦。

12

时间一长，菲利普的跛脚不再让孩子们感兴趣了。但他和他们越来越生疏，变得沉默寡言。

有一次，他跟比他大的孩子辛格玩斗“笔尖”游戏，不料被校长沃尔森先生看见了，便把

两人带到办公室，先拿鞭子抽了辛格，抽得他哇哇大哭。然后沃尔森先生对菲利普说：“我不想抽你，你刚刚来，再说我也不能打一个瘸腿的孩子。你们走吧，今后不许再淘气了。”

后来，辛格总和菲利普过不去，拚命欺负他。有一回，菲利普忍无可忍，愤然反抗，又挨了一顿痛打，只好求饶。他真受不了求饶的屈辱。

13

两年过去，他成为班里数一数二的优秀生，得了许多奖品。这时再没人欺负他了，由于他生理上的缺陷，同学们也就不那么嫉妒他的成绩。

“他除了死啃书本，还能干什么？”他们说。

菲利普由于残废被人嘲弄，渐渐失去儿童的天真，自我意识变得十分强，痛苦地意识到自己的存在。

牧师家的虔诚氛围，学校里的宗教色调，使菲利普很注意自己的清白。每天他撒了谎，事后总后悔，向上帝表示忏悔。

后来学校掀起了笃信宗教的热潮，这使菲利普也变得十分虔诚。他加入了“圣经联谊会”，对

方寄来每天诵读的经文。一天晚上，他看到耶稣基督的这样一段话：

“你们祷告，无论求什么，只要信，就必成就。”

后来他又向伯父请教这段话的意思，伯父说：

“这是要看心诚不诚。”

“你是说，只要心诚，就一定能成功吗？”

“要靠心诚感动上帝。”伯父说。

晚上，他跪在地上，全心全意向上帝祈祷，请求上帝使他的跛脚恢复常态，得到治愈。冰冷的天，他光着身子，跪在地板上祈祷，以示自己的诚意。

可是第二天早上，脚并没好。伯父说：“那说明心还不诚。”可菲利普不明白究竟怎么做才算心诚，他觉得自己上当了。

14

菲利普十三岁正式进了坎特伯雷皇家学校，这是一所历史悠久的学校，出过各界名流。

学校里固守老一套教育传统，容不得新思想。教学不被重视，一讲就是荷马、维吉尔。

在他进入学校的前一年，年迈的校长把位子

让给了珀金斯，布店老板的儿子，大家有点瞧不起他。

然而菲利普非常喜欢珀金斯先生的课。这位校长有常识癖，很对他的胃口。上他的课，常常会出现这种场面：他提出的问题在全班转了一圈，谁也回答不出，最后总是要菲利普来回答：“那么，凯利，请你给大家说说吧。”

可是他一见班主任戈登就不同了。有一次做翻译练习，戈登朝轻声说话的菲利普大吼大骂，吓得他脑袋空空如也，什么也记不起来。戈登骂他：“笨蛋！一个瘸脚大蠢蛋！”

菲利普脸上通红，无声地走出教室。

15

后来两年，菲利普的生活虽然有些单调，但还算自在。他默默无闻，独来独往。

校长珀金斯先生对待工作认真严肃，他常找孩子们谈话，力图探索他们的心灵，把自己火热的献身精神灌注进他们的心灵。

有一天，他问菲利普长大想干什么。菲利普说：“我伯父要我做牧师。”

“你自己呢？”

菲利普不好意思说下去，他想说他不配侍奉上帝。

校长对他说：“你大概对自己的不幸过于敏感了，但是否想过为此而感谢上帝呢？要是把它看做上帝的恩宠，看做是一枚十字架，那它就不是痛苦的缘由了。”

后来，菲利普回味校长的话，顿时心灵澄明。于是他渴望自己进入尽善尽美的人生境界。他要把身心献给上帝，当牧师。

16

菲利普感到信仰的魔力，渴望自我牺牲的火焰在他心中熊熊燃烧。那火焰烧得他筋疲力尽，他的心被烧得干枯了。过去抬头便可见到的上帝现在又消失了，他开始把无所不在的上帝抛在脑后，现在他做祈祷，不过是走形式而已。

他没有朋友，酷爱读书这一癖好使他变得不合群，使他自认博学，目中无人。其实他很渴望得到同学的拥戴。

后来他结识了同学罗斯。罗斯其貌不扬，但